

8802802009

#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00011号

当事人: 绍兴鑫丰钢结构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: 91330604557502649Q

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上虞区小越镇罗家村

法定代表人: 徐小文 职务: \_\_\_\_\_

你(单位)于2020年6月9日在青浦区徐泾镇蟠龙路西侧13-02地块商办项目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建筑活动的行为,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1 罚款贰仟元整 (其中为罚没款的,数额大写)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于 贰零贰零 年 捌 月 壹拾 日(大写)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)前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(单位)于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(合理期限)前履行 \_\_\_\_\_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一式三联,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,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,一联行政机关存档。)

第三联  
交  
行  
政  
机  
关  
存  
档